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范珮芝

電話：05-3620123#8943

電子信箱：taq0809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幼字第11202343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376500000A_1120234398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2023439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於112年9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20119747A號令修正發布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
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條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9747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若對該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電話：04-37061535)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、教育處幼兒教育科

